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党人才〔2016〕4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方案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8月10日

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吸引聚集各类海内外优秀人才参与云南经济社会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前提下，吸引海内外人才通过适当方式，提供智力支持服务的一种引才办法。

第三条 柔性引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和“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单位自主、契约管理、绩效激励”方式，由用人单位为主组织实施，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指导和适当支持。

第二章 引才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云南传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引进国内外拥有领先专利技术和教学科研成果、能推动我省重点产业技术突破、能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服务业发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或其他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或其他省级政府有突出贡献

专家。

(二) 国家级或其他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其他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

(四) 国家重大工程或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五) 拥有我省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或传统产业提升改造的关键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才。

(六) 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通晓国际贸易规则、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的人才。

(七) 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能够满足我省用人单位合作需要，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

(三) 具备来滇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良好身体条件，有健全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在身体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适当放宽。

(五) 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六) 仍在岗工作的，能就柔性来滇开展智力服务与本人所在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 柔性引才的用人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云南行政区域内。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三）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的合作事项。
- （四）能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三章 引才方式及步骤

第七条 依托各类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园区、人才交流合作机制、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招商引资活动、国际性会议等平台，柔性引进海内外人才，引才方式主要包括：

（一）顾问指导：聘请担任顾问或业务指导，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智力支持。

（二）兼职服务：定期或不定期来滇工作，进行各类短期兼职、长期兼职及智力服务。

（三）项目合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互利双赢”规则，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开展智力合作，吸引智力服务。

（四）服务外包：将需要提供服务内容，单独或联合“打包发送”，采取政府或需求主体购买智力服务方式，柔性吸引海内外智力。

（五）二次开发：聘请离职离岗的海内外人才，定期不定

期来滇进行各类智力服务。

（六）技术入股：与技术持有人才或单位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入股，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七）对口支持：与人才所在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轮流选派优秀人才，集中、定向、定期对口提供各类智力支持。

（八）挂职锻炼：接收国家部委、重点高校、企业和发达地区各类人才到云南挂职锻炼同时，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并与派出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

（九）人才租赁：结合短期或重点需解决的问题，以协议形式租借人才、租赁智力，转移人才智力服务。

（十）互派培养：与智力服务活动单位，通过互派人才顶岗学习、定向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开展合作，提供服务、培养人才。

柔性引才也可采取其他适宜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柔性引才主要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一）征集需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广泛征集人才需求，并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年度急需紧缺引才目录。

（二）发布目录。依托国内知名商业招聘网站、网上人才市场、各类招聘会及其他适宜渠道，搭建柔性引才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需求信息。

（三）对接洽谈。相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主动帮助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用人单位与海内外人才及人才所在单位洽谈对接，拓展智力引进合作交流途径，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渠道、服务和支持。

（四）签订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与柔性引进人才或其全职所在工作单位签订协议。

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柔性引才的方式、工作时限、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要求；引进期间劳务报酬、福利待遇；引进期间医疗、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方面补充保险；引进期间创造产生的专利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事宜；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管理及服务

第九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滇工作期间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督促考核。用人单位应遵照协议，落实引进人才在滇期间各项工作、生活、待遇及服务保障，并为其建立临时档案，保障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第十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我省开展智力服务期间，应认真按照所签订协议，自觉提供相应的人才智力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人才聘期在 1 年以上的，经本人提

出，可由用人单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作为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参与表彰奖励的凭证。

申请《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申请表》。

（二）柔性引进人才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能够佐证其业务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双方签订的柔性引才协议以及引才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党政机关介绍信或同类证明材料）。

《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申办按照属地管理和省属单位归口管理相结合方式进行。州市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由本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核、提出意见，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省属用人单位柔性引进人才，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提出意见，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报省人才办备案后核发证书。《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有效期与协议聘期相当，逾期自动失效。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重新提出申请。柔性引才协议因故提前终止，用人单位负责收回《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并上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经批准建立“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院士、专家可直

接发放《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

第十二条 建立柔性引进人才信息库，对已办理《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的人才进行信息采集和定期更新。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受理相关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咨询、申请、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我省工作生活期间，依照有关规定，凭《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可享受我省同类人员待遇。

（二）持有《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满1年的，可在我省参加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登记。

（三）柔性引进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用人单位推荐，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赴我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休假疗养。

（四）柔性引进人才连续在我省工作5年，且每年在我省工作时间不少于5个月的，可申报参评“云岭牌人才”和省级其他人才项目，入选者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五）符合云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纳入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服务和管理，定期调研、走访和座谈，协调解决工作生活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应相互尊重对方合法权益，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约定开展合作。柔性引才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柔性引进人才优惠待遇，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取消《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申办资格和柔性引才享受优惠待遇资格，追缴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工作生活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市场规则予以保障。柔性引才工作经费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各部门申报列支，按实核拨，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配套相应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国籍（地区）、户口所在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其它		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无			
原工作单位				在滇单位					
引进方式		☐ 顾问指导、 ☐ 兼职服务、 ☐ 项目合作、 ☐ 服务外包、 ☐ 二次开发、 ☐ 技术入股、 ☐ 对口支持、 ☐ 挂职锻炼、 ☐ 人才租赁、 ☐ 互派培养、 ☐ 其他							
服务合同年限		（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在滇住址				身份证\护照号码					
来源		☐ 省外引进、 ☐ 国外引进、 ☐ 港澳台地区引进				联系电话			
个人业绩简介									
来滇主要从事工作									
用人单位意见									
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注：本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存一份。

附件

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方案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吸引聚集一批科学家、企业家、工程师、管理者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为云南献智献策献力、创新创业创优，现就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方案：

一、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当前，我省正深入学习习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三个目标”战略定位，调结构、转方式、促跨越，努力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最根本、最关键在于人才支撑。云南作为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的西部省份，大规模刚性引才难度较大，探索一种行之有效的柔性引才模式尤为重要。

“柔性引才基地”是吸引、凝聚、用好人才的重要平台，是破解引才难、留才难的一种有效模式。目前，全国建有两个类似基地，每年分别承担国家高层次专家休假，并充分利用休假契机，广泛加强与各类高层次人才的联系，储备了一批优质柔性引才专家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招才引智、产业对接、项目咨询和智力服务专项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

云南具有较好的资源优势、环境优势、区位优势、后发优势、平台优势、民族文化优势，依托这些优势建设“柔性引进

高层次人才基地”，有针对性地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省休假疗养，建立联系、贡献智慧、服务发展，有利于创新方式，进一步拓宽柔性引才借智渠道；有利于围绕中心，借智借脑深化产业发展；有利于搭建人才科研创造平台、创业转型平台、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各类高层次人才成果在云南落地；有利于凝聚广大人才智慧，帮助聚集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培养急需人才。

二、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计划

（一）功能定位

“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是集高层次人才学术休假、疗养保健和智力服务、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通过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基地，吸引、聚集各类高层次人才智慧为云南改革发展服务。

（二）地点选择

依托比较优势，分期建设 3 至 5 个“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首批考虑在大理州、腾冲市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后，陆续在其它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建设，形成以昆明为中心，滇西、滇中和滇南全辐射的服务格局。

（三）建设步骤

第一阶段，挂牌试点（2016 年）。以大理州、腾冲市为试点，整合现有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大理州、腾冲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组织开展各类专家休假和柔性

引才活动。

第二阶段，拓展覆盖（2017至2018年）。结合试点经验，将基地逐步扩大到普洱市、西双版纳州、玉溪市等有关州市。以基地为中心，打造“1小时旅游圈和1小时智力服务圈”，以休假活动为载体，促进柔性招才引智。

第三阶段，辐射全省（2019至2020年）。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立基地，并结合基地所在区域各类园区建设规划，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创业园和创意园，制定完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服务政策。以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带动学术研究、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支持服务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四）运行和管理

1. 职责分工。“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由省人才办牵头，省人社厅具体负责，采取省州（市）共建、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省级部门主要负责基地建设的统筹协调，并结合实际给予适当政策、项目、经费等方面支持；基地所在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基地管理服务工作，包括服务地点、服务商的选定，柔性需求人才、智力服务项目的调查统计，工作力量、工作经费的配套保障等；基地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基地的运行服务等日常工作。条件成熟的基地，授予“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牌子。

2. 活动组织。紧密结合当地实际，主办、承办各类休假和智力服务活动，通过活动吸引、聚集各类高层次人才，服务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承办省级有关部门安排的活动。承办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安排的院士专家休假、省委联系专家休假等活动，在专家休假期间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建言献策、决策咨询、技术攻关、项目服务、顾问指导等。

(2) 根据需求主动邀请相应高层次专家到基地开展专项活动。基地所在州市统筹提出本地及周边地区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报省人社厅，省级部门根据需求协调中央有关部门邀请相应专家到基地开展休假疗养和各类智力服务。基地所在党委、政府也可根据实际，自行邀请相关专家到基地开展活动。

(3) 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二次开发。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园区建设、扶贫攻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有针对性地邀请退休、退居二线离职离岗的高层次人才到基地开展休假疗养和智力服务。

(4) 强化合作共赢。充分利用基地优势，广泛联系各类高层次人才，主动加强联系，在休假期间组织智力服务活动、聘请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经济社会发展顾问、决策咨询顾问、技术顾问，采取座谈咨询、实地调研指导、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等多种形式的引导专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积极了解掌握专家现有科研、技术成果，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支持专家成果在本地落地转化。

三、服务保障

1. 加强领导。“云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人社厅具体负责，科技、教育、卫计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支持配合。基地所在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构。

2. 上下联动。省级工作机构、州市工作机构、人才需求单位、服务商等要加强上下联动。基地所在州市对柔性引才需求征集分析，筛选汇总后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根据各地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协调邀请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开展服务；基地所在地组织好各批次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智力服务活动，并逐步建立“基地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完善信息，跟踪服务需求，广泛建立与到基地休假高层次人才直接联系。

3. 强化服务。基地所在地方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地建设，采取公开招标或公开报名、组织评审认定等方式，研究确定一批定点商家作为活动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工作责任人，根据高层次人才个性化需求进一步细化服务内容，制定休假疗养活动、智力服务活动、柔性引才活动实施方案，保障各项活动顺利实施。

4. 确保经费。按照“谁用人谁出资”的原则落实经费保障，项目、人才需求单位、提出需求单位所在州市、县市区负责提供经费支持，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省财政、基地所在州市、县市区应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由人社部门统筹，主要

用于引才单位支出补助，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适当生活补贴，柔性引进人才开展智力服务活动适当补助等。

